

证券代码：688536

证券简称：思瑞浦

公告编号：2025-017

转债代码：118500

转债简称：思瑞定转

思瑞浦微电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思瑞浦微电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4月18日发出，会议于2025年4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9名，实际参加董事9名。本次会议由董事ZHIXU ZHOU（周之栩）主持。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思瑞浦微电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表决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2024年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总经理2024年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相关规定；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公允地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报告期内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公司董事会保证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鉴于公司 2024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未实现盈利，同时考虑公司目前经营发展的实际情况，为保障公司未来发展的现金需要，公司董事会同意 2024 年度不进行现金分红，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 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五）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六）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七）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度环境、社会及公司治理（ESG）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4 年度环境、社会及公司治理（ESG）报告》。

（八）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议案》

为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上市公司发展理念，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树立良好的资本市场形象，公司制定了《2025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5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

（九）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度履职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度履职报告》。

（十）审议通过《关于<会计师事务所2024年度履职情况评估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度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度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审议通过，同意公司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5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续聘 2025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公告》。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听取《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

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评估独立董事独立性的议案》

经核查，独立董事潘飞、黄生、朱光伟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中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独立董事潘飞、黄生、朱光伟回避表决。

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评估的专项意见》。

（十五）审议《关于公司董事 2024 年度薪酬（津贴）及 2025 年度薪酬（津贴）方案的议案》

本议案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5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全体委员回避表决，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关联董事 ZHIXU ZHOU、FENG YING、吴建刚、张明权、潘飞、黄生、朱光伟回避表决。因参与表决的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本议案将直接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薪酬及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5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 FENG YING、吴建刚、张明权回避表决。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务部发布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及调整内部投资结构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将部分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以及内部投资结构进行调整。本次对募投项目延期以及内部投资结构调整，是公司综合考虑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具体实施情况等因素作出的审慎决定，不涉及调整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资金用途和投资总额，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及调整内部投资结构的公告》。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公司《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相关规定；报告真实、公允地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思瑞浦微电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9 日